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威成
電話：03-5267331
電子信箱：0152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401781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7814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7814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檢送本市海山漁港港區棄置漁船、漁具、漁網、雜
物限期移除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新竹區漁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新竹市政府除外）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



漁港管理課 發展所114/11/03



1140339825

有附件